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6〕18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本局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，市局各处（室）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因《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》和《厦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新法规施行，我局对本局权责清单重新进行梳理，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 667 小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其他权责事项 31 大项，34 小项。

二、本级行政权力为 43 大项，633 小项（行政处罚 17 大项，595 小项；行政强制 18 大项，24 小项；行政许可 1 大项，4 小项；行政监督检查 1 大项，1 小项；其他行政权力 6 大项，9 小项）。

三、具体调整的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行政处罚类 30 小项（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13 小项，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7 小项，《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》9 小项，《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》1 小项）。

（二）删除行政处罚类 16 小项（《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》废止）。

具体事项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
2.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删除事项一览表
3.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新增事项一览表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2026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编办，市司法局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6年3月1日印发
